

Annex A

貴會檔號：TPB/A/NE-TK/657

傳真致函：28770245

(共 1 頁)

敬啟者：

擬在劃為「農業」地帶的大埔山寮
第 15 約地段第 67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
興建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 小型屋宇)

本人梁北強為上述申請人的獲授權代理人。由於本人需時整理補充資料以回覆部門意見，因此要求申請延期 2 個月。懇請 貴會接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謝謝垂注！

此 致
城市規劃委員會 台照



獲授權代理人 兼
大埔山寮村原居民代表梁北強 謹上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

副本送：規劃署 - 鄧小姐 (傳真致函：26962377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